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語軒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1024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600787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市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專書閱讀測驗實施計畫(1060078769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理「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專書閱讀測驗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同安國小106年9月30日同小教字第10600068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測驗重要訊息，摘錄如下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106年10月11日(星期三)起至同年10月20日(星期五)止，逕至同安國小教師專書閱讀專網(<http://blog.taes.tyc.edu.tw/tycreading/>)登錄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各校協助提醒有意報名教師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二)測驗日期及地點：106年11月25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假本市同安國小舉行；請參與人員儘可能採取共乘方式或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應試。

(三)本測驗活動採筆試方式辦理，選讀書目計6科，每位測驗者報名每科書目考試費用為新臺幣200元整，每人至多報考5科書目(請自行衡量書寫速度與能力，決定報考

1 | | | 教務106/10/11 15:2



科目數)。

(四)參加測驗人員獎勵方式如下：

- 1、單科成績達90分(含)以上者，每本書籍頒發獎狀1紙(視同著作0.2分)，並核予24小時研習時數，以資鼓勵。
- 2、單科成績達80分(含)以上，未達90分者，每本書籍頒發獎狀1紙(視同著作0.15分)，並核予18小時研習時數，以資鼓勵。
- 3、單科成績達70分(含)以上，未達80分者，每本書籍頒發成績證明，核予15小時研習時數，以資鼓勵。
- 4、單科成績達60分(含)以上，未達70分者，每本書籍頒發成績證明，核予10小時研習時數，以資鼓勵。
- 5、單科成績為59分以下者，不予獎勵。
- 6、測驗當日準時應試者(不限科目)，給予基本研習時數2小時。

三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本市同安國小教務處，聯絡電話：(03)3269251轉210；旨揭實施計畫請逕至本局國小教育科(<https://www2.tyc.edu.tw/des/>)檔案下載專區下載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

附件)

2017-10-11
13:50:08
交 章